三國史記/卷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羅本紀 第三 ◄

三國史記
卷四 新羅本紀 第四

► 新羅本紀 第五

智證麻立干

智證麻立干立，姓金氏，諱智大路，〈或云智度路，又云智哲老。〉奈勿王之曾孫，習寶葛文王之子，照知麻立干[1]之再從弟也。母，金氏鳥生夫人，訥祇王之女；妃，朴氏延帝夫人，登欣伊飡女。王體鴻大，膽[2]力過人。前王薨，無子，故繼位，時年六十四歲。

論曰：新羅王稱居西干者一，次次雄者一，尼師今者十六，麻立干者四。羅末名儒崔致遠，作《帝王年代曆》，皆稱某王，不言居西干等，豈以其言鄙野不足稱也。曰：「《左》、《漢》，中國史書也，猶存楚語『穀於菟』，匈奴語『撑犁孤塗』等。今記新羅事，其存方言，亦宜矣。」

三年，春二月，下令禁殉葬。前國王薨，則殉以男女各五人，至是禁焉。親祀神宮。三月，分命州郡主勸農，始用牛耕。

四年，冬十月，羣臣上言：「始祖創業已來，國名未定，或稱斯羅，或稱斯盧，或言新羅。臣等以爲，新者德業日新，羅者網羅四方之義，則其爲國號，宜矣。又觀自古有國家者，皆稱帝稱王，自我始祖立國，至今二十二世，但稱方言，未正尊號，今羣臣一意，謹上號新羅國王。」王從之。

五年，夏四月，制喪服法頒行。秋九月，徵役夫，築波里、彌實、珍德、骨火等十二城。

六年，春二月，王親定國内州郡縣。置悉直州，以異斯夫爲軍主，軍主之名，始於此，冬十一月，始命所司藏氷，又制舟楫之利。

七年，春夏旱，民饑，發倉賑之。

十年，春正月，置京都東市。三月，設檻穽，以除猛獸之害。秋七月，隕霜殺菽。

十一年，夏五月，地震，壞人屋，有死者。冬十月，雷。

十三年，夏六月，于山國歸服，歲以土宜爲貢。于山國在溟州正東海島，或名鬱陵島。地方一百里，恃嶮不服。伊飡異斯夫爲何瑟羅州軍主，謂于山人愚悍，難以威來，可以計服，乃多造木偶獅[3]子，分載戰船，抵其國海岸，誑告曰：「汝若不服，則放此猛獸踏殺之。」國人恐懼，則降。

十五年，春正月，置小京於阿尸村。秋七月，徙六部及南地人戶，充實之。王薨，諡曰智證。新羅諡法，始於此。

法興王

法興王立，諱原宗，〈《冊府元龜》姓募，名秦[4]。〉智證王元子。母，延帝夫人；妃，朴氏保刀夫人。王身長七尺，寬厚愛人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親祀神宮。龍見楊山井中。

四年，夏四月，始置兵部。

五年，春二月，築株山城。

七年，春正月，頒示律令，始制百官公服，朱紫之秩。

八年，遣使於梁貢方物。

九年，春三月，加耶國王遣使請婚，王以伊飡比助夫之妹送之。

十一年，秋九月，王出巡南境拓地，加耶國王來會。

十二年，春二月，以大阿飡伊登爲沙伐州軍主。

十五年，肇行佛法。初訥祇[5]王時，沙門墨胡子，自高句麗至一善郡，郡人毛禮，於家中作窟室安置。於時，梁遣使，賜衣着香物，君臣不知其香名與其所用。遣人賫香徧問。墨胡子見之，稱其名目曰：「此焚之則香氣芬馥，所以達誠於神聖，所謂神聖未有過於三寶，一曰佛陁，二曰達摩，三曰僧伽。若燒此發願，則必有靈應。」時王女病革，王使胡子焚香表誓，王女之病尋愈。王甚喜，墩贈尤厚。胡子出見毛禮，以所得物贈之，因語曰：「吾今有所歸，請辭。」俄而不知所歸，至毗處王時，有阿道〈一作我道。〉和尙，與侍者三人，亦來毛禮家。儀表似墨胡子，住數年，無病而死。其侍者三人留住，講讀經律，往往有信奉者。至是，王亦欲興佛敎，羣臣不信，疊疊騰口舌，王難之。近臣異次頓〈或云處道。〉奏曰：「請斬小臣，以定衆議。」王曰：「本欲興道，而殺不辜，非也。」答曰：「若道之得行，臣雖死無憾。」王於是，召臣問之。僉曰：「今見僧徒，童頭異服，議論奇詭，而非常道。今若縱之，恐有後悔，臣等雖卽重罪，不敢奉詔。」異次頓獨曰：「今羣臣之言，非也。夫有非常之人，然後有非常之事。今聞佛敎淵奧，恐不可不信。」王曰：「衆人之言，牢不可破，汝獨異言，不能兩從。」遂下吏將誅之，異次頓臨死曰：「我爲法就刑，佛若有神，吾死必有異事。」及斬之，血從斷處湧，色白如乳。衆怪之，不復非毁佛事。〈此據金大問《鷄林雜傳》所記書之。與韓奈麻金用行所撰《我道和尙碑》所錄，殊異。〉

十六年，下令禁殺生。

十八年，春三月，命有司修理隄防。夏四月，拜伊飡哲夫爲上大等，摠知國事。上大等官，始於此，如今之宰相。

十九年，金官國主金仇亥，與妃及三子，長曰奴宗，仲曰武德，季曰武力，以國帑寶物來降。王禮待之，授位上等，以本國爲食邑。子武力仕至角干。

二十一年，上大等哲夫卒。

二十三年，始稱年號，云建元元年。

二十五年，春正月，教：許外官携家之任。

二十七年，秋七月，王薨，謚曰法興，葬於哀公寺北峯。

眞興王

眞興王立，諱彡麥宗，〈或作深麥夫。〉時年七歲，法興王弟葛文王立宗之子也。母，夫人金氏，法興王之女；妃，朴氏思道夫人。王幼少，王太后攝政。

元年　八月，大赦。賜文武官爵一級。冬十月，地震。桃李華。

二年，春三月，雪一尺。拜異斯夫爲兵部令，掌內外兵馬事。百濟遣使請和，許之。

五年，春二月，興輪寺成。三月，許人出家爲僧尼，奉佛。

六年，秋七月，伊飡異斯夫奏曰：「國史者，記君臣之善惡，示褒貶於萬代。不有修撰，後代何觀？」王深然之，命大阿飡居柒夫等，廣集文士，俾之修撰。

九年，春二月，高句麗與穢人，攻百濟獨山城，百濟請救。王遣將軍朱珍[6]，領勁卒三千擊之，殺獲甚衆。

十年春，梁遣使與入學僧覺德，送[7]佛舍利。王使百官，奉迎興輪寺前路。

十一年，春正月，百濟拔高句麗道薩城。三月，高句麗陷百濟金峴城。王乘兩國兵疲，命伊飡異斯夫出兵擊之，取二城增築，留甲士一千戍之。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改元開國。三月，王巡守次娘城，聞于[8]勒及其弟子尼文知音樂，特喚之。王駐河臨宮，令奏其樂，二人各製新歌奏之。先是，加耶國嘉悉王，製十二弦琴，以象十二月之律，乃命于勒製其曲，及其國亂，操樂器投我，其樂名加耶琴。王命

居柒夫等，侵高句麗，乘勝取十郡。

十三年，王命階古、注[9]知、萬德三人，學樂於于勒。于勒量其人之所能，教階古以琴，教法知以歌，教萬德以舞。業成，王命奏之曰：「與前娘城之音無異。」厚賞焉。

十四年，春二月，王命所司，築新宮於月城東，黃龍見其地，王疑之，改爲佛寺，賜號曰皇龍。秋七月，取百濟東北鄙，置新州，以阿飡武力爲軍主。冬十月，娶百濟王女爲小妃。

十五年，秋七月，修築明活城。百濟王明禮與加良，來攻管山城，軍主角干于德、伊飡耽知等，逆戰失利。新州軍主金武力，以州兵赴之，及交戰，裨將三年山郡高干[10]都刀，急擊殺百濟王。於是，諸軍乘勝，大克之，斬佐平四人，士卒二萬九千六百人，匹馬無反者。

十六年，春正月，置完山州於比斯伐。冬十月，王巡幸北漢山，拓定封疆。十一月，至自北漢山，教所經州郡，復一年租調。曲赦，除二罪，皆原之。

十七年，秋七月，置比列忽州，以沙飡成宗爲軍主。

十八年，以國原爲小京。廢沙伐州，置甘文州，以沙飡起宗爲軍主。廢新州，置北漢山州。

十九年，春二月，徙貴戚子弟及六部豪民，以實國原。奈麻身得作砲弩上之，置之城上。

二十三年，秋七月，百濟侵掠邊戶，王出師拒之，殺獲一千餘人。九月，加耶叛，王命異斯夫討之，斯多含副之。斯多含領五千騎先馳，入栴檀門，立白旗，城中恐懼，不知所爲。異斯夫引兵臨之，一時盡降。論功，斯多含爲最，王賞以良田及所虜三[11]百口，斯多含三讓，王强之，乃受。其生口，放爲良人，田分與戰士，國人美之。

二十五年，遣使北齊朝貢。

二十六年，春二月，北齊武成皇帝詔，以王爲使持節東夷校尉樂浪郡公新羅王。秋八

月，命阿飡春賦，出守國原。九月，廢完山州，置大耶州。陳遣使劉思與僧明觀，來聘，送釋氏經論千七百餘卷。

二十[12]七年，春二月，祇園、實際二寺成。立王子銅輪爲王太子。遣使於陳貢方物。皇龍寺畢功。

二十八年，春三月，遣使於陳貢方物。

二十九年，改元大昌。夏六月，遣使於陳貢方物。冬十月，廢北漢山州，置南川州。又廢比列忽州，置達忽州。

三十一年，夏六月，遣使於陳獻方物。

三十二年，遣使於陳，貢方物。

三十三年，春正月，改元鴻濟。三月，王太子銅輪卒。遣使北齊朝貢。冬十月二十日，爲戰死士卒，設八關筵會於外寺，七日罷。

三十五年，春三月，鑄成皇龍寺丈六像。銅重三萬五千七斤，鍍金重一萬一百九十八分。

三十六年，春夏旱。皇龍寺丈六像，出淚至踵。

三十七年春，始奉源花。初，君臣病無以知人，欲使類聚，遊，以觀其行義，然後擧而用之。遂簡美女二人，一曰南毛，一曰俊貞，聚徒三百餘人。二女爭娟相妬，俊貞引南毛於私第，强勸酒，至醉，曳而投河水，以殺之。俊貞伏誅，徒人失和罷散。其後，更取美貌男子，粧飾之，名花郎以奉之。徒衆雲集，或相磨以道義，或相悅以歌樂，遊娛山水，無遠不至。因此知其人邪正，擇其善者，薦之於朝。故金大問『花郎世記』曰：「賢佐忠臣，從此而秀，良將勇卒，由是而生。」崔致遠鸞郎碑序曰：「國有玄妙之道，曰風流，設教之源，備詳仙史，實乃包含三教，接化群生。且如入則孝於家，出則忠於國，魯司寇之旨也；處無爲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，周柱史之宗也；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竺乾太子之化也。」唐令狐澄『新羅國記』曰：「擇貴人子弟之美者，傅粉粧飾之，名曰花郎，國人皆尊事之也。」安弘法師入隋求法，與胡僧毗摩羅等二僧迴，上『稜伽勝

鬘經』及佛舍利。秋八月，王薨，謚曰眞興，葬于哀公寺北峯。王幼年卽位，一心奉佛，至末年祝髮被僧衣，自號法雲，以終其身。王妃亦，效之爲尼，住永興寺。及其薨也，國人以禮葬之。

眞智王

眞智王立。諱舍輪，〈〉眞興王次子。母，思道夫人；妃，知道夫人。太子早卒，故眞智立。

元年，以伊飡居柒夫爲上大等，委以國事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王親祀神宮，大赦。冬十月，百濟侵西邊州郡，命伊飡世宗出師，擊破之於一善北，斬獲三千七百級。築內利西城。

三年，秋七月，遣使於陳以獻方物。侵[13]百濟閼也山城。

四年，春二月，百濟築熊峴城、松述城，以梗萊山城、麻知峴城、內利西城之路。秋七月十七日，王薨。謚曰。眞智，葬于永敬寺北。

眞平王

眞平王立，諱白淨，眞興王太子銅輪之子也。母，金氏萬呼〈一云萬內。〉夫人，葛文王立宗之女；妃，金氏摩耶夫人，葛文王福勝之女。王生有奇相，身體長大，志識毅明達。

元年，八月，以伊飡弩里夫爲上大等。贈[14]母弟伯飯爲眞正葛文王，國飯爲眞安葛文王。

二年，春二月，親祀神宮，以伊飡后稷爲兵部令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始置位和府，如今吏部。

五年，春正月，始置船府署，大監、弟監各一員。

六年，春二月，改元建福。三月，置調府令一員，掌貢賦，乘府令一員，掌車乘。

七年，春三月，旱，王避正殿減常饍，御南堂親録囚。秋七月，高僧智明入陳求法。

八年，春正月，置禮部令二員。夏五月，雷震，星殞如雨。

九年，秋七月，大世、仇二人適海。大世，奈勿王七世孫，伊飡冬臺之子也。資俊逸，少有方外志，與交遊僧淡水曰：「在此新羅山谷之間，以終一生，則何異池魚籠鳥，不知滄海之浩大，山林之寬閑乎，吾將乘桴泛海，以至吳、越，侵尋追師，訪道於名山。若凡骨可換，神仙可學，則飄然乘風於泬寥之表，此天下之奇遊壯觀也，子能從我乎？」淡水不肯，大世退而求友。適遇仇者，耿介有奇節，遂與之遊南山之寺。忽風雨落葉，泛於庭潦。大世與仇言曰：「吾有與君西遊之志，今各取一葉，爲之舟，以觀其行之先後。」俄而大世之葉在前，大世笑曰：「吾其行乎！」仇勃然曰：「予[15]亦男兒也，豈獨不能乎！」大世知其可與，密言其志。仇柒曰：「此吾願也。」遂相與爲友，自南海乘舟而去，後不知其所往。

十年，冬十二月，上大等弩里夫卒，以伊飡首乙夫爲上大等。

十一年，春三月，圓光法師，入陳求法。秋七月，國西大水，漂沒人戶　三萬三百六十，死者二百餘人。王發使賑恤之。

十三年，春二月，置領客府令二員。秋七月，築南山城，周二千八百五十四步。

十五年，秋七月，改築明活城，周三千步，西兄山城，周二千步。

十六年，隋帝詔，拜王爲上開府樂浪郡公新羅王。

十八年，春三月，高僧曇育，入隋求法。遣使如隋，貢方物。冬十月，永興寺火，延燒三百五十家，王親臨救之。

十九年　三郎寺成。

二十二年，高僧圓光，隨朝聘使奈麻諸文、大舍橫川還。

二十四年，遣使大奈麻上軍，入隋進方物。秋八月，百濟來攻阿莫城，王使將士逆戰，大敗之，貴山、箒項死之。九月，高僧智明，隨入朝使上軍還。王尊敬明公戒行，爲大德。

二十五年，秋八月，高句麗侵北漢山城，王親率兵一萬以拒之。

二十六年，秋七月，遣使大奈麻萬世、惠文等朝隋。廢南川州，還置北漢山州。

二十七年，春三月，高僧曇育，隨入朝使惠文還。秋八月，發兵侵百濟。

三十年，王患高句麗屢侵封場，欲請隋兵以征高句麗，命圓光修乞師表，光曰：「求自存而滅他，非沙門之行也，貧道在大王之土地，食大王之水草，敢不惟命是從！」乃述以聞。二月，高句麗侵北境，虜獲八千人。四月，高句麗拔牛鳴山城。

三十一年，春正月，毛只嶽下地燒，廣四步，長八步，深五尺，至十月十五日滅。

三十三年，王遣使隋，奉表請師，隋煬帝許之。行兵事在《高句麗紀》。冬十月，百濟兵來圍椵岑城百日。縣令讚德固守，力竭死之，城沒。

三十五年春，旱。夏四月，降霜。秋七月，隋使王世儀至皇龍寺，設百高座，邀圓光等法師，説經。

三十六年，春二月，廢沙伐州，置一善州。以一吉飡日夫爲軍主。永興寺塑佛自壞，未幾，眞興王妃比丘尼死。

三十七年，春二月，賜大酺三日，冬十月，地震。

三十八年，冬十月，百濟來攻母山城。

四十年，北漢山州軍主邊品，謀復椵岑城，發兵與百濟戰，奚論從軍，赴敵力戰死之。論，讚德之子也。

四十三年，秋七月，王遣使大唐朝貢方物。高祖親勞問之，遣通直散騎常侍文素來聘，賜以璽書、及畫、屏風、錦綵三百段。

四十四年，春正月，王親幸皇龍寺。二月，以伊湌龍樹爲内省私臣。初，王七年，大宮、梁宮、沙梁宮三所，各置私臣，至是置内省私臣一人，兼掌三宮。

四十五年，春正月，置兵部大監二員。冬十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百濟襲勒弩縣。

四十六年，春正月，置侍衛府大監六員，賞賜署大匠[16]一員，大道署大正一員。三月，唐高祖降使，冊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。冬十月，百濟兵來圍我速含、櫻岑、岑、烽岑、旗懸、穴柵等六城。於是，三城或沒或降。級湌訥催，合烽岑、櫻岑、旗懸三城兵堅守，不克死之。

四十七年，冬十一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因訟：高句麗塞路，使不得朝，且數侵入。

四十八年，秋七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唐高祖遣朱子奢來，詔諭與高句麗連和。八月，百濟攻主在城，城主東所，拒戰死之。築高墟城。

四十九年，春三月，大風雨土，過五日。夏六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秋七月，百濟將軍沙乞，拔西鄙二城，虜男女三百餘口。八月，隕霜殺穀。冬十一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

五十年，春二月，百濟圍椵岑城。王出師擊破之。夏，大旱，移市，晝龍祈雨。秋冬民飢，賣子女。

五十一年，秋八月，王遣大將軍龍春、舒玄，副將軍庾信，侵高句麗娘臂城。麗人出城列陣，軍勢甚盛，我軍望之懼，殊無鬪心。庾信曰：「吾聞：『振領而裘正，提綱而網張。』吾其爲綱領乎！」乃跨馬拔劒，向敵陣直前，三入三出，每入或斬將或搴旗。諸軍乘勝，鼓噪進擊，斬殺五千餘級，其城乃降。九月，遣使大唐朝貢

五十二年，大宮庭地裂。

五十三年，春二月，白狗上于宮墻。夏五月，伊湌柒宿與阿[17]湌石品謀叛，王覺之，

捕捉柒宿，斬之東市，并夷九族。阿飡石品，亡至百濟國境，思見妻子，晝伏夜行，還至叢山，見一樵夫，脱衣換樵夫弊衣，衣之，負薪潛至於家。被捉伏刑，秋七月，遣使大唐，美女二人，魏徵以爲不宜受，上喜曰：「彼林邑獻鸚鵡，猶言苦寒，思歸其國，況二女遠別親戚乎！」付使者歸之，白虹飲于宮井。土星犯月。

五十四年，春正月，王薨。謚曰眞平，葬于漢只，唐太宗詔，贈左光祿大夫，賻物段二百。〈《古記》云：「貞觀六年王辰壬辰正月卒。」而《新唐書》、《資理通鑑》皆云：「貞觀五年辛卯，羅王眞平卒。」豈其誤耶？〉

三國史記，第四卷

註釋

↑ 原本「王」

↑ 原本「瞻」

↑ 原本「師」

↑ 原本「泰」

↑ 原本「祇」

↑ 原本「玲」

↑ 原本「逸」

↑ 原本「千」

↑ 原本「法」

↑ 原本「于」

↑ 原本「二」

↑ 原本「一」

↑ 原本「與」，或作「举」

↑ 原本「封」

↑ 原本「子」

↑ 原本「正」

↑ 原本「伊」